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 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 3,528,849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10.00%减少至5.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 5%以下。

### 一、 转让方情况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广二期	5,746,244	8.14%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方广二期	5,746,244	8.14%	2,217,395	2,217,395	3.14%	5.00%
	合计	5,746,244	8.14%	2,217,395	2,217,395	3.14%	5.00%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方广二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37,556 股，持股比例从 10.00% 降至 8.23%。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739,170 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14%。

2026年6月9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395股，本次转让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14%减少至5.00%。

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 1. 基本信息

方广二期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9日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广二期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9,178	0.77%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8,378	1.00%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17,395	3.14%
	合计	-	-	3,454,951	5.00%

注1：2026年4月8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在对应变动日期的必易微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广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方广二期上一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受让方情况

###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979,000	1.39%	6个月
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0	0.61%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37%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8,395	0.21%	6个月
5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18%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17%	6个月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8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7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8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4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